2014年6月12日 星期四

Q 关键字

会计司 ▼

捜索 高級检索

返回主站

■ 当前位置: 首页>政务信息>工作通知

## 关于就《会计师事务所跨境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(征求意见稿)》 公开征求意见的函

## 财办会〔2014〕14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商务部、审计署、国资委、证监会,有关中央企业,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 政厅(局),深圳市财政委员会,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,各 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:

为了规范会计师事务所跨境执行审计业务行为,促进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开展跨境业务 合作,维护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秩序,财政部会计司起草了《会计师事务所跨境执行审计业务 暂行规定(征求意见稿)》。请组织征求相关单位意见,并于2014年5月30日之前将意见反馈至财 政部会计司。

征求意见稿全文可在财政部网站下载。财政部的下载地址为http://k.js.mof.gov.cn/

财政部会计司联系人: 王宏

冯翠平

联系电话: 010-68552532 68553012 (帯传真)

通信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财政部会计司注册会计师处

邮政编码: 100820

电子邮箱: fengcuiping@mof.gov.cn

附件: 1. 会计师事务所跨境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(征求意见稿)

2. 关于《会计师事务所跨境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(征求意见稿)》的起草说明

财政部办公厅 2014年4月21日

附件下载: 1. 会计师事务所跨境执行审计服务暂行规定(征求意见稿). docx

2. 关于《会计师事务所跨境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(征求意见稿)的起草说明. docx

版权所有: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网站管理: 财政部办公厅

技术支持: 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

京ICP备05002860号

地 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

电子邮箱: webmaster@mof.gov.cn

电话: 010-68551114